

内蒙古滦河多伦县西山湾水库
下游段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多伦县水利工作队

2022年11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2
1.2.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	2
1.2.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2
1.2.3 施工总体布置	5
1.2.4 施工方案	7
1.2.5 主体工程施工	9
1.2.6 施工交通	11
1.2.7 施工工厂	11
1.2.8 施工总进度	12
1.2.9 施工技术供应	13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4
1.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4
1.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5
1.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7
1.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8
1.3.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9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2
2.2 公开方式	23
2.3 公众意见情况	2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2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5
3.2 公示方式	26
3.2.1 网络	26
3.2.2 报纸	27
3.2.3 张贴	29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0
5 诚信承诺	3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段，集水面积较大，具有浅山丘陵型河流特点，流域内有众多河流、沟谷溪流汇入，但大部分为季节性沟谷溪流。流域特征为坡面陡、植被覆盖差，近年来山洪频发，携带大量泥沙进入滦河主河道，致使滦河河床抬高，导致滦河行洪能力减弱，河道泄流功能萎缩。每年汛期易发生洪水漫滩，淹没村庄、耕地，损毁道路，严重影响到多伦县滦源镇、河北省丰宁县森吉图乡等村组的防洪安全，对居住在滦河沿岸的村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威胁。

2015 年以来，争取上级水利建设资金 1200 万元，对滦河西山湾下游部分重点险工河段实施了疏浚治理工程，累计实施河道清淤疏浚 7.5km，新建护岸工程 2.3km，基本上解决了滦河局部河段淤积堵塞问题。但受到资金等条件所限，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滦河河道淤积、泄流功能萎缩，洪涝灾害频发等问题。在“十四五”期间，有必要实施滦河多伦县西山湾水库下游段河道整治工程。

为了解决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河道淤塞问题，稳固滦河河槽河岸，保护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农田、草牧场、林地和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本项目主要对河道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治理，稳固河槽河岸，使河道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项目治理范围为滦河红旗营房桥上游 200m（桩号 0-200）至河北省界（桩号 20+100）段，治理长度 20.3km。包括：

①对滦河淤积严重河段进行清淤，长 9.2km；滦河支流柳条子河汇入口段清淤 0.38km，与上游已建工程衔接；

②村庄段、农田段重点河段岸坡进行防护，总长 15.28km；对有保护对象的支流汇入口（桩号 0+900 左岸、桩号 1+400 左岸）进行防护；

③对青年队桥（桩号 9+040）进行扩建。

1.2 建设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

(1)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滦河多伦县西山湾水库下游段治理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名称：多伦县水务队

(4)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5) 建设投资：5982.05 万元

(6) 建设内容：

①对滦河淤积严重河段进行清淤，长 9.2km；滦河支流柳条子河汇入口段清淤 0.38km，与上游已建工程衔接；

②村庄段、农田段重点河段岸坡进行防护，总长 15.28km；对有保护对象的支流汇入口（桩号 0+900 左岸、桩号 1+400 左岸）进行防护；

③对青年队桥（桩号 9+040）进行扩建。

(7) 建设范围：本工程治理段起点位于滦河红旗营房桥上游 200m（坐标 X=4659635.06，Y=475824.71；东经 116°42'28"，北纬 42°4'17"，桩号 0-200），终点位于内蒙、河北省界（坐标 X=4644781.07，Y=470581.89；东经 116°38'42"，北纬 41°56'15"，桩号 20+100），治理桩号为 0-200~20+100，治理段河道总长 20.3km。桩号 6+000~8+330、12+800~13+300、17+150~17+920 段为已治理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本次治理河段为 0-200~6+000、8+330~12+800、13+300~17+150 及 17+920~20+100，长 16.7km。

(8) 建设工期：20 个月。

1.2.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清淤范围： ①8+330~18+800 未治理段，清淤长度 9.2km，分别为桩号 8+330~

		<p>12+800、桩号 13+300~17+150、17+920~18+800，与已治理的 3.6km 长河道（青年队段、滦河村段及吊桥段）进行顺接；</p> <p>②滦河支流柳条子河汇入滦河汇入口清淤长 0.38km。</p> <p>河道设计纵坡 0.2‰~2.0‰。河道断面采用梯形断面，两岸坡比 1:2.5，平均清淤深度 0.6m。</p> <p>桩号 18+000~18+800 段主要为消除下游倒坡，对河底进行平顺，设计纵坡较平均纵坡平缓，其余段基本未对现状比降大幅度调整。红旗营房桥（桩号 0+000）处河底不下挖，青年队桥（桩号 9+000）附近挖深 0.36m，桥梁处维持原高程，上下游 100m 范围顺接。</p>
	岸顶加高	<p>岸顶加高河段共 3.1km，范围为 0+700~1+100 段左岸、1+900~2+100 段左岸、3+900~4+200 段左岸、15+300~16+100 段左岸、16+500~16+700 段左岸、0-100~0+100 段右岸、1+100~1+300 段右岸、1+500~1+900 段右岸、3+300~3+500 段右岸、9+300~9+500 段右岸。加高 0.5~1.72m。加高岸坡顶高程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0.5m，顶部宽 3m，背水侧边坡 1:2.5。</p>
	岸坡防护	<p>岸坡防护：两岸防护总长为 15.28km。桥梁段（桩号 8+600~9+100 左岸、9+000~9+500 右岸）岸顶高程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其余段为农田段岸顶高程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0.5m 超高。采用格宾网石笼防护，厚 0.4m，下设 0.1m 厚砂砾石垫层及土工布。石笼顶部设格宾网石笼锁口，防护段坡脚采用水平防护，水平宽度 3m。现状顶高程高于设计洪水水位的，防护至现状顶高程；现状顶高程低于设计洪水水位的进行岸坡加高，防护至设计水位+0.5m，顶宽 2m，背水侧边坡 1:2.5。格宾网石笼护坡网箱尺寸为 4m×1m×0.4m，锁口尺寸为 4m×0.5m×0.5m，水平护脚尺寸为 4m×3m×0.4m。</p> <p>支流汇入口防护：对房屋、农田等重点保护对象的支流汇入口进行防护，分别为桩号 0+900 左岸及桩号 1+400 左岸，防护范围为滦河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范围。汇入口两岸设计边坡为 1:2.5，两岸与滦河主河道岸坡相连接。采用格宾网石笼护坡型式，厚 0.4m，下设 0.1m 厚砂砾石垫层及土工布，防护顶高程为滦河设计岸顶高程，底高程与滦河设计河底一致，坡脚设格宾网石笼水平防护，宽 3m。</p>
	青年队桥（9+040） 扩建	<p>青年队桥位于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河道桩号 9+040 位置处，既有桥梁全长 28m，跨径布置为 2×10m，桥梁全宽 8.5m，桥梁净宽 7.5m，与河道交叉角度 90 度，上部结构采用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轻型台、实体墩、桩基础。</p> <p>新建桥梁为 2×10m 现浇空心板，桥面净宽 7.5m，桥梁全宽 8.5m，桥梁全长 29.0m，桥梁下部采用轻型台、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两侧设置引道顺接旧路和旧桥。</p>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沿河道两侧修建临时道路，连接施工现场、附属企业等。临时道路为砂石土路面，路面宽 5m。临时道路 8km，临时道路等级为 IV 级。
	弃土场	土方开挖 90.76 万 m ³ （自然方），土方填筑 5.37m ³ （实方）。本工程土方回填全部利用开挖土料。经土方平衡计算，需弃土 84.42 万 m ³ （自然方）。采用 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场，运距 0.2~8km。弃土平均堆高 2~2.5m，占地 692.66 亩。本工程弃土场共 3 处，分别位于桩号 4+600~5+500 左岸（弃土场 1，占地 123.7 亩）、桩号 12+400~13+300 左岸（弃土场 2，占地 32.98 亩）、桩号 18+200~20+000 右岸（弃土场 3，占地 535.98 亩）附近，容量分别为 15 万 m ³ 、5 万 m ³ 、65 万 m ³ 。
	施工生产	设置 4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办公、生活房屋（占地面积

	生活区	3000m ²), 综合加工厂 (600m ²), 施工仓库 (1200m ²), 机械停放场 (500m ²), 其他 (100m ²), 共计占地面积 54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施工用电主要采用 20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发电 (80%), 局部 (20%) 采用网电 (如桥梁处); 施工用水直接从滦河中采取, 水质、水量均可满足施工用水需要, 施工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购买。
	排水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在生活设施区旁配置一套小型生活污水生物处理综合装置, 经收集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②在工程施工生产设施区旁根据地形开挖一组简易隔油沉淀池, 每个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 1 座隔油沉淀池。处理混凝土拌和废水、料罐冲洗水等, 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道路降尘等。 ③项目施工采用围堰导流施工。基坑经常性排水主要来自渗水及雨水, 并有少量的基坑土石方开挖废水。项目施工宜分段进行, 在基坑内侧开挖排水沟和集水井, 基坑内设置潜水泵, 水泵选用 50WQ20-6.5-0.75, 经集水井沉淀处理后采用水泵将上清液抽排至过导流渠, 最终排入滦河。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道路扬尘、土方运输车辆扬尘: 每天洒水抑尘, 采用密闭式车辆;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出入口须硬化; ③土方和水泥等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封闭, 车辆不应装载过满, 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 ④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等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⑤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⑥及时植被恢复, 设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减少恶臭影响。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对车辆冲洗、道路降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小型生活污水生物处理综合装置收集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基坑排水通过在基坑内侧开挖排水沟和集水井, 基坑内设置潜水泵, 水泵选用 50WQ20-6.5-0.75, 经集水井沉淀处理后采用水泵将上清液抽排至过导流渠, 最终排入滦河。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临时隔声屏障等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 在物料转运过程中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设置限速等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治理	①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分选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铁丝、废包装材料等, 可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余下无回收价值的约 1000m ³ , 须严格按照住建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②本工程土方开挖首选用于基础回填和堤防填筑, 回用后产生弃土量 84.42 万 m ³ 。采用 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场, 运距 0.2~8km。 ③基坑废水处理过程沉淀产生的泥沙经晾干后回用于堤防填筑, 不外排。 ④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75t,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1.2.3 施工总体布置

1.2.3.1 布置原则

施工布置要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经济合理的原则，集中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施工布置应尽量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取土和弃土尽量利用荒地、滩地，不占耕地，并不妨碍渠道输水、排涝河道的排水；

根据工程的建设顺序，各施工期之间工艺的衔接和施工的连续性，避免迁建、改建和重建；

场地的划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火、卫生、环境保护等规定：施工营区及各加工厂尽量布置在对外连接道路附近；施工营区布置满足 10 年一边防洪标准。

1.2.3.2 土方平衡及弃渣规划

土方开挖 90.76 万 m^3 （自然方），土方填筑 5.37 m^3 （实方）。本工程土方回填全部利用开挖土料。经土方平衡计算，需弃土 84.42 万 m^3 （自然方）。采用 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场，运距 0.2~8km。弃土平均堆高 2~2.5m，占地 692.66 亩。

本项目弃土场共 3 处，分别位于桩号 4+600~5+500 左岸（弃土场 1 占地 123.7 亩）、桩号 12+400~13+300 左岸（弃土场 2 占地 32.98 亩）、桩号 18+200~20+000 右岸（弃土场 3 占地 535.98 亩），容量分别为 15 万 m^3 、5 万 m^3 、65 万 m^3 ，满足储量要求。

表 1.2-2 土方平衡表

序号	工程位置	土方开挖 (m^3)	土方回填 (m^3)	弃土 (m^3)	弃土位置
一	河道疏浚工程	753518	6091	746331	
	8+330.00-8+440.00	5670	33	5631	用于0-200.00-1+200.00右岸回填
	8+440.00-10+800.00	140200	4548	134833	弃土场1
	10+800.00-11+200.00	46033		46033	弃土场2
	11+200.00-19+600.00	561615	1510	559833	弃土场3
二	岸坡防护工程	86805	45605	32991	
1	左岸坡防护工程	48294	20488	24118	

	0-200.00-4+200.00	25176	16961	5162	1728m ³ 用于右岸回填, 余土弃运至弃土场1
	11+700.00-19+150.00	23118	3527	18956	弃土场3
2	右岸岸坡防护工程	38511	25117	8873	
	0-200.00-3+500.00	18861	22220	-7359	
	8+330.00-10+800.00	6741	1091	5454	弃土场1
	10+800.00-11+200.00	1771	278	1443	弃土场2
	11+200.00-16+100.00	11138	1528	9335	弃土场3
三	支流汇入口	29573	2049	27155	
	0+900支流汇入口 (386m)	1283.00	276.00	957	弃土场1
	1+400支流汇入口 (142m)	360.00	101.00	241	弃土场1
	20+100小菜园支流汇入口 (380)	27930.00	1672.00	25957	弃土场3
四	新建防汛道路	36855		36855	弃土场3
五	桥梁工程	895		895	弃土场2
	合计	907646	53258	844227	

表 1.2-3 综合运距分析表

弃土场1综合运距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弃土量m ³	运距km	综合运距km
1	河道疏浚工程			5
	8+400.00-9+400.00	47669	4	
	9+400.00-10+200.00	23807	5	
	10+200.00-10+800.00	63358	6	
2	左岸岸坡防护工程			
	1+800.00-4+200.00	3434	1	
3	右岸岸坡防护工程			
	8+330.00-9+400.00	2483	4	
	9+400.00-10+000.00	1965	5	
	10+500.00-10+800.00	1006	6	
4	0+900支流汇入口 (386m)	957	4	
5	1+400支流汇入口 (142m)	241	3	
弃土场2综合运距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弃土量m ³	运距km	综合运距km
1	河道疏浚工程			2
	10+800.00-11+200.00	46033	2	
2	右岸岸坡防护工程			
	10+800.00-11+200.00	1443	2	
3	桥梁工程	895	4	
弃土场3综合运距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弃土量m ³	运距km	综合运距km
1	河道疏浚工程			4
	11+200.00-12+200.00	88337	7	
	12+200.00-12+800.00	58357	6	
	13+400.00-14+800.00	169231	5	
	14+800.00-16+000.00	69196	4	
	16+000.00-16+800.00	53766	3	
	16+800.00-17+000.00	20265	2	

	17+000.00-17+150.00	16964	1
	18+000.00-19+600.00	83718	0.2
2	左岸岸坡防护工程		
	11+700.00-12+200.00	1812	7
	12+200.00-12+700.00	1905	6
	13+400.00-14+800.00	3187	5
	14+800.00-16+000.00	4139	4
	16+000.00-16+800.00	1433	3
	16+800.00-17+000.00	790	2
	17+000.00-18+000.00	965	1
	18+000.00-19+150.00	4726	0.2
3	右岸岸坡防护工程		
	11+200.00-12+300.00	5093	7
	12+600.00-13+200.00	2587	6
	15+600.00-16+000.00	1347.96	4
	16+000.00-16+100.00	306.58	3
4	20+100小菜园支流汇入口 (380)	25957.04	1
5	新建防汛道路	36855	5

1.2.3.3 施工占地

需在现场设置的主要施工临时设施有：施工临时生产用房及施工生产设施占地等。施工生产设施占地主要包括加工场地、仓库、设备和汽车停放场等。

根据施工生活区承担的工程施工强度和劳动力确定施工布置规模，施工临时占地 8.1 亩。布置面积见表 3.5-3。

施工队伍进场前，在施工生产生活区拦挡外侧开挖排水沟，将雨水及其生产、生活用水全部顺畅地引入旁边的沟渠，避免施工区内积水。估算修建临时排水沟长 590m，临时排水沟设计底宽 0.3m，高 0.4m，边坡比 1:1，共开挖土方 165.20m³。

表 1.2-4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表（4 处）

序号	占地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1	办公、生活房屋	1500	3000
2	综合加工厂	300	600
3	施工仓库	600	1200
4	机械停放场		500
5	其他		100
	合计	2100	5400

1.2.4 施工方案

1.2.4.1 施工导流

1、导流标准

本项目永久主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 5 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规定，确定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相应洪水标准为 10~5 年一遇。本工程导流建筑物使用期限短，工程规模小，同时考虑保护对象及失事后果等因素，导流建筑物洪水标准定为非汛期 5 年一遇，导流时段定为 5~6 月和 9~11 月，经水文计算滦河施工期洪水为 $27.53\text{m}^3/\text{s}$ ，小菜园支沟施工期洪水 $1.18\text{m}^3/\text{s}$ 。

2、导流方式

本工程主要为主槽清淤疏浚及主槽边坡防护，根据工程布置及现状地形综合考虑，采用开挖导流渠方式过流，结合主体工程清淤，导流渠采用半挖半填方式。结合主体设计，本次防护工程基本为单侧防护，导流渠布置沿本次无防护的一侧布置。桥梁工程可结合主体导流措施，不需单独设导流措施。

3、导流设计

滦河河道工程：导流渠底宽 10m，边坡 1:2，根据明渠均匀流计算，水深 1.7m，采用半挖半填方式，将导流渠开挖土堆一侧形成挡土埝，挖深约 1m，挡土埝高约 0.7m，结合主体清淤工程，导流工程量计入主体工程。河道治理段较长，可分段实施，分段距离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小菜园支沟工程：本段主要为清淤及边坡防护，施工期洪水较小，施工时可预先开挖导流槽，底宽 2m，边坡 1:2，根据明渠均匀流计算，水深 0.5m，考虑 0.5m 安全超高，导流槽深 1m，结合主体工程清淤约 1m，导流槽工程量计入主体工程。

1.2.4.2 施工排水

施工排水分两部分：排积水和降地下水。根据地勘资料，地下水埋深较浅，土方开挖会受到地下水影响，为了保证干场作业，施工时可在基坑内侧开挖排水沟和集水井，采用水泵将水抽排至过导流渠，排水沟为临时设施，为梯形断面，根据排水量在基坑四周布置集水井，井底高程低于排水沟底高程 0.5m。水泵选用 50WQ20-6.5-0.75，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渗水量多少及时调整。

1.2.4.3 施工度汛

在汛期应提高警惕，不进行复杂、关键部位施工，并设专门人员巡视上游水位，及时与气象部门沟通，如发生超标准洪水，施工人员与机械应及时撤离。汛期不进行河道疏浚工程，汛期来临之前，应拆除导流设施，保证原河道过流能力。

1.2.5 主体工程施工

1.2.5.1 河道工程

1、土方工程

清表土方采用 132kW 推土机集土， 2m^3 挖掘机装土，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指定弃土场堆放。土方开挖采用 2m^3 液压单斗挖掘机开挖，根据不同的开挖部位及开挖深度采取不同的开挖方式。可利用土方推至待回填位置堆放，剩余的开挖土采用 15t 自卸汽车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运距 0.2~8km。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挖填程序，分期分段同时施工，减少干扰，缩短工期。

土方回填采用 132kW 履带拖拉机压实配合蛙式打夯机人工夯实。土方应分层填筑，分层碾压，分层厚度应通过碾压试验确定。土料的铺料与压实工序应连续进行，以防止土料被晒干；对表面已风干的土层，应作洒水处理。在新层铺料前对碾压光面层做刨毛处理，刨毛深度 3~5cm。每一碾压层按试验参数施工完毕后，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铺筑上一层。

填土时要采取可靠的防雨措施，在雨前铺的松土要迅速压实或者加以覆盖，雨后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若发现局部“弹簧土”、层间光面、层间中空、松土层或剪切破坏等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进行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准铺填新土。

2、石笼防护工程

石笼铺设前应先按设计边坡平整坡面，然后铺放底层网片，接着按产品规格用钢丝绑扎直立网片，组合成网箱，并将单个网箱结构绑扎联接成一整体，随后将符合级配要求的石料装填于网箱结构中，由人工配合长臂挖掘机装填石料。石笼内填料必须是坚固密实、耐风化的新鲜石料，并充填密实，充填粒径要求 80% 以上的石料粒径大于网孔尺寸，且满足设计规定的粒径要求。石笼表面应进行人工平整，石笼填料必须依次均匀分批向各钢丝网内投料，自下而上，错缝填装，

石块大面朝外，紧靠密实，表面平整，空隙处以小碎石填塞。对于裸露的填充石料，表面应以人工砌垒平整，石料间相互搭接。最后加盖上层网片，并用同等材料绑扎牢固，绑丝可小于网丝。

网片采用 10% 铝锌合金网。格宾网的网孔规格为 $80 \times 100\text{mm}$ ，网线线径 $\phi 2.8\text{mm}$ ，框线线径 $\phi 3.4\text{mm}$ ，抗拉强度 $>400\text{MPa}$ ，绑线线径 $\phi 2.4\text{mm}$ 。钢丝的性能应符合 GB/T700 标准规定。

3、土工布铺设

土工布 400g/m^2 采用人工铺设，铺设前应平整场地，场地上的杂物清除干净，并按设计及尺寸合理调度宽幅。铺设应平顺，松紧适度并应与土面接触，坡面上铺设宜自上而下进行，坡面上应设有防滑钉，随铺随压重。将第二幅与第一幅需缝合的边拉直摆平，搭叠 15cm 左右，采用 GH9-2 型手提封包机缝合。

1.2.5.2 桥梁工程施工

桥梁主要施工程序：土方开挖—基础处理—混凝土桥墩—混凝土梁—预制构件安装—桥面铺装。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根据设计要求，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混凝土灌注桩处理，灌注桩桩径 1.2m ，灌注桩造孔采用 CZ-20 型冲击钻钻孔，粘土泥浆固壁法施工。造孔时埋设钢板护筒以保护孔口，钢筋笼在灌浆前预先绑扎好，由 20t 吊车吊装就位安放。混凝土浇筑采用混凝土泵输送，导管法浇筑，浇筑过程中导管埋入混凝土深度不小于 2m ，并应保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最下层混凝土初凝前，应将整根灌注桩浇筑完毕。对废浆应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以免污染土层，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

桥墩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水平运输，辅以混凝土输送泵泵送入仓，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在墩台施工的同时，搭设现浇支架。在立模板之前，必须进行支架预压，预压重量为支架荷载的 110% ，消除支架的非弹性变形。预压沙袋的重量，宜不小于即将浇注的梁混凝土、模板及施工机具的重量。预压初期，每 6 小时观测支架沉降，待沉降渐趋稳定后进行卸载。需仔细纪录支架反弹标高，作为施工时预设的支架预拱度。

上部结构施工：混凝土板采用现浇板，由混凝土搅拌车水平运输，辅以混凝土输送泵泵送入仓，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桥

梁板梁宜采用满堂支架现浇施工。浇筑主梁混凝土前应严格检查护栏、支座等附属设施的预埋件是否齐全，确定无误后方可浇筑。

浇筑防撞钢护栏基座混凝土时，应在每个墩顶设置断缝，跨中段中间每隔5m设置一道假缝，假缝处理设2mm厚高强PVC板，不得切断钢筋，以减少因主梁变形带来的防撞钢护栏基座不规则裂缝。

现状旧桥拆除采用液压岩石破碎机对其进行破碎拆除，混凝土梁板等构件利用20t汽车起重机吊移拆除。拆除料装5t自卸汽车运至指定弃渣场，运距5km。

1.2.6 施工交通

1.2.6.1 对外交通

项目附近有G308国道、县道X508、乡道等交通要道，对外交通便利，可直接利用上述公路作为对外运输公路。

1.2.6.2 对内交通

场内交通主要考虑附属企业与施工现场连接，场内道路与进场公路的连接等。本工程河道较宽，考虑沿沿河道两侧修建临时道路，连接施工现场、附属企业等。因河道工程土方运输量较大，临时道路为砂石土路面，路面宽5m。经计算临时道路8km，临时道路等级为IV级。

1.2.7 施工工厂

1.2.7.1 砂石骨料供应系统

本项目所需砂石料不再设置加工系统，均由附近料场供应。

1.2.7.2 混凝土拌和系统

本项目均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再设置混凝土拌和系统。

1.2.7.3 其他施工辅助工厂

其他辅助工厂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机械修配厂、汽车修理厂等。综合加工厂参考同类工程按指标计列。修配厂及修理厂可利用附近县城资源，不再单独设置。

1.2.7.4 水、电供应

1、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直接从滦河中采取，水质、水量均可满足施工用水需要。

2、生活用水

施工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购买。

3、施工用电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施工用电比较分散，且用电量较小，因此施工用电主要采用 20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发电（80%），局部（20%）采用网电（如桥梁处）。

1.2.8 施工总进度

根据本建设规模，工程施工总工期 20 个月。

施工准备期为 1 个月，主要进行四通一平、生活区建设、综合加工厂及导流工程的建设，以满足主体工程施工的需要。

主体工程施工期 18 个月。主要为河道清淤、土方开挖及回填、土工布铺设、石笼防护、防汛路及桥梁等工程，本工程为线性工程，建议分段同时施工。施工进度安排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中主河槽内工程应避开汛期施工，土方回填应尽量避免冬、雨季施工，河道清淤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经复核锁口及部分护坡均在 5 年一遇施工洪水位以上，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汛期施工。土方工程、土工布铺设、石笼防护均为线性工程，施工时应尽量保证按期完成，避免影响工期。

在汛期应提高警惕，不进行复杂、关键部位施工，并设专门人员巡视上游水位，及时与气象部门沟通，如发生超标准洪水，施工人员与机械应及时撤离。

工程完建期 1 个月，主要进行竣工清理及验收工作。

1.2.9 施工技术供应

1.2.9.1 高峰人数及总工时

本工程总工时为 68.09 万工时，高峰人数为 250 人。

1.2.9.2 主要建筑材料

根据工程量和施工进度安排，按《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计算并计入运输、加工损耗。主要材料量：水泥 13.13t，钢筋 98.75t，柴油 954.92t，块石 7.13 万 m³，碎石 5.99 万 m³，混凝土 678m³，土工布 19.2 万 m²，格宾网 51.34 万 m²。

1.2.9.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工程施工机械配置等均根据相关施工强度及同类工程对比计算，同时对各类机械作统筹调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表 1.2-5。

表 1.2-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推土机	132kW	台	4
2	蛙式打夯机	2.8kW	台	4
3	自卸汽车	15t	辆	25
4	挖掘机	2m ³	台	10
5	振动碾	13-14t	台	4
6	钢筋制安机械		组	2
7	汽车起重机	20t	台	2
8	压路机	12-15t	台	2

1.2.9.4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本工程防护、清淤均属于河道范围内占地，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间的内外防汛道路、施工场地、砂石料场、材料仓库、修配车间、停车场、综合加工厂、办公与生活区等占地，施工临时总占地 700.76 亩，其中弃土占地 692.66 亩，施工临时设施占地 8.1 亩。弃土主要占地类型为草场及林地，经与业主沟通，本工程不计列赔偿费用，已由多伦县人民政府承诺解决。

工程范围内无需考虑移民安置。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3.1.1 生活污水

施工区的生活污水经小型生活污水生物处理综合装置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1.3.1.2 施工机械设备清洗水

采用隔油沉淀法处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的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以及混凝土拌和等，不外排。

1.3.1.3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主要由降水、渗水等水汇集而成，基坑排水悬浮物浓度较高。根据国内有关水电工程项目对基坑废水的处理经验，在基坑内侧开挖排水沟和集水井，基坑内设置潜水泵，水泵选用 50WQ20-6.5-0.75，经集水井沉淀处理后采用水泵将上清液抽排至过导流渠，最终排入滦河。

此外，施工期应定期对集水井和排水沟底泥进行人工清除。这种基坑废水处理技术措施合理有效，经济节约，可有效解决基坑排水问题。

1.3.1.4 明挖疏浚底泥处理方式合理性分析

1、处理方式

对于滦河河道采用陆上机械明挖疏浚，针对明挖疏浚的疏浚底泥，拉运至弃土场。

2、合理性分析

从河道底泥环境质量进行分析。根据对滦河河道底泥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底泥监测点的底质铅、镉、砷、铬、铜、镍、汞、锌共 8 个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限值要求，且占标率较低，表明河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明挖疏浚底泥拉运至弃土场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从水生生态系统敏感性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踏勘以及资料收集，滦河河道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敏感区；同时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关键种、土著种、建群种和特有种等保护物种。采用机械明挖疏浚对其影响较小。因此，从水生生态系统敏感性进行分析，在滦河河道采用陆上机械明挖疏浚较为合理。

从河道底泥总量进行分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明挖疏浚底泥 746331m³。清淤范围为 8+330~18+800 未治理段，清淤长度 9.2km，分别为桩号 8+330~12+800、桩号 13+300~17+150、17+920~18+800，与已治理的 3.6km 长河道（青年队段、滦河村段及吊桥段）进行顺接，平均清淤深度 0.6m。滦河支流柳条子河汇入滦河汇入口清淤长 0.38km。弃土区占地面积 692.66 亩，其两岸足以消纳 746331m³ 的底泥。从河道底泥总量来看，该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从底泥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弃土场沿河道两侧设置，且避开居民集中区，距离居民区超过 100m。根据 5.3.1 章节分析，在 100m 范围外，臭气感觉级别较低，对居民点影响较小。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护栏围挡以及警示牌，同时加强除臭工作。综上所述，从底泥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该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明挖疏浚底泥拉运至弃土场，该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1.5.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5.2.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1、施工单位应采取封闭式施工，在工地周围应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和渣土。

2、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m 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作硬化处理。出现破损及时清理和修补，保持场区工程道路平坦。

3、装载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并适当加湿以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水泥等粉体物料应采取密封运输。运输车辆加蓬盖，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至路面。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

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地表干燥时，应对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行车路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 4-5 次。同时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和出入时清洗轮胎带泥的措施，减少扬尘。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加以覆盖，对车辆运输中丢洒的弃土及时清扫，减少粉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

5、加强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应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控制扬尘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扬尘产生。

1.5.2.2 施工期燃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及时清洗，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尾气达标排放；推行机械车辆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对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以及时更新。

1.5.2.3 堆场恶臭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将施工清淤时间选择在枯水期（冬季、春季），避免了夏季施工，同时各弃土场与周边居民均较远。项目在施工期应定期进行空气质量监测，以确认是否符合有关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工程运行期间，本项目各项工程设施基本不产生废气影响。运营期，做好复垦草地及林地维护和管理，防止裸露产生扬尘。

1.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5.3.1 设备噪声

为使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减缓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午休及夜间施工，避免对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及周边村庄居民区中午和夜间休息造成严重干扰。

2、合理布局，有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敏感点。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拆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拆，并对投拆情况进行积极治理。对长期处在高噪声环境条件下的施工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具。

3、选用低噪声型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等，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4、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根据预测结果最近的敏感目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设备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不大。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5.3.2 交通噪声

由于运输车辆噪声比较高，在车辆行使过程中势必对村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 1、禁止车辆在村庄路段鸣笛；
-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检查，严禁有问题车辆驶入；
- 3、车辆严格限速行使，控制车速在 20km/h 以内；

4、加强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技术都是成熟可靠的，工程实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噪声的传播影响，达到设计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工程运行期间，本项目各项工程设施基本不产生噪声影响。

1.5.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基坑废水沉淀泥沙。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高峰施工人员 2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核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kg/d。项目实际施工时间约 20 个月，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总量约 75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统一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建筑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以废混凝土、废铁丝等惰性材料为主。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分捡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铁丝、废包装材料等，可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余下无回收价值的约 1000m³，须严格按照住建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3、弃土

本工程土方开挖首选用于基础回填和堤防填筑，回用后产生弃土量 84.42 万 m³。采用 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场，运距 0.2~8km。

本工程弃土场共 3 处，分别位于桩号 4+600~5+500 左岸（弃土场 1）、桩号 12+400~13+300 左岸（弃土场 2）、桩号 18+200~20+000 右岸（弃土场 3）附近，容量分别为 15 万 m³、5 万 m³、65 万 m³，满足储量要求。

4、基坑废水沉淀泥沙

基坑废水处理过程沉淀产生的泥沙经晾干后回用于堤防填筑，不外排。

因此，固废的治理措施是完全合理的，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1.5.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5.5.1 植物保护措施

1、禁止破坏项目所在区域的天然植被。

2、土地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地表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

3、及时处理固体废物如粪便、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和施工垃圾等，禁止占压土地。

4、严格执行施工规划，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植物的干扰，严格执行施工规划，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不得滥采滥伐。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同时，做好车辆及各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减小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活动的动物影响。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在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撤离，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碎石、砖块、施工废物等影响植物生存和影响区域景观美学的施工杂物，恢复景观斑块的连通性，以利于植物生长。

5、施工完成后，对河流滩地工程占地区进行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或复垦措施。而且对于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也应恢复原状，由建设单位组织复耕或植被恢复。项目的建设使施工场地的植被面积和植物生产量减少，降低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在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须按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项目建设者要加强河道滩地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自然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6、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国家森林公园的有关政策措施，维护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使之免遭人为破坏。根据项目建设的规模及特点，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使之保证成活，对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物，应进行补种，确保绿化工程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同时做好外来物种的检疫及已有入侵植物的防治和清理工作。

1.5.5.2 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使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

2、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同时，做好车辆及各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减小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活动的动物影响。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

3、施工后及时清除建筑杂物、弃渣、弃土，并运出现场。工程施工及施工后植被恢复期间，尽量保持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尤其要保持湿地的原始状态，不应填平，以保护两栖类动物生存、繁殖的生境。

4、强化宣传和教育的力度。从招标阶段到施工结束应不断地对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使之知晓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知晓捕猎保护动物处以重刑；将保护动物列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内容。

1.5.5.3 水生生物动物保护措施

1、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等。

2、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允许直接排放或抛弃，应设立垃圾箱，设专人定期清理，以减少对水质的污染。

3、不得随意丢弃清淤和施工废渣，要集中收集堆放，运送到指定弃土场。

4、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到保护鱼类资源的重要性，加强对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造成鱼类资源的破坏。

5、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水中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影响。

1.5.5.4 水土流失减缓措施

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区开挖、河道清淤、施工临时扰动土以及弃土等施工活动，可能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对占用的地表层剥离土，集中收集堆放并加以保留，待施工结束后用于土地的复垦。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林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

施工场地应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尤其是表土临时堆场，在其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所装可直接采用剥离表土。为减小降雨对表土的冲刷作用，减少表土流失量，在表土堆积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并在表面覆盖防雨布。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

1.5.5.5 自然景观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有次序地动工，避免景观凌乱，影响区域风貌。在施工场地设置围障，并进行美化，以减少“视觉污染”。

建筑物力求做到与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相融洽，防止造成视线干扰和阻隔。建筑风格上色彩应以朴素、淡雅为宜，做到与周围自然景观相互协调。避免使用对比强烈、体量突兀的建筑造型。

建筑周边绿化采应选用当地树种与草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严格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
-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 3、建设内容：对滦河淤积严重河段及滦河支流柳条子河汇入口段清淤；村庄段、农田段重点河段岸坡及有保护对象的支流汇入口进行防护；对青年队桥进行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多伦县水务工作队

联系人：刘玉柱

电话：15547939084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E 座 1813

联系人：达工

邮箱：30889903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意见反馈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于建设单位，或通过电话联系索要其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多伦县水利工作队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多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1) 公告载体为企业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9月9日起
- (3) 公示截图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未收到公众提供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11月1日在多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于《北方新报》2022年11月11日、11月14日公示两期,同时将本次公告张贴于多伦县农牧综合楼公告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二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eXscHu7ubkd1CBJoYYXjg>

提取码: k14b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多伦县水利工作队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联系人：刘玉柱

电话：13947979084

六、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团腾飞大厦 E 座

联系人：达工

电子邮件：308899039@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

多伦县水利工作队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多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公示。

(1) 公告载体为多伦县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公示十个工作日，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

(3) 公示截图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北方新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公示。

(1) 公告载体为项目所在地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报纸名称：《北方新报》

(3) 刊登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图 3.2-3 11月14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 (1) 张贴区域为多伦县农牧综合楼公告栏, 张贴后受众面广泛、阅读量高,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 张贴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
- (3) 张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牧综合楼公告栏
- (4)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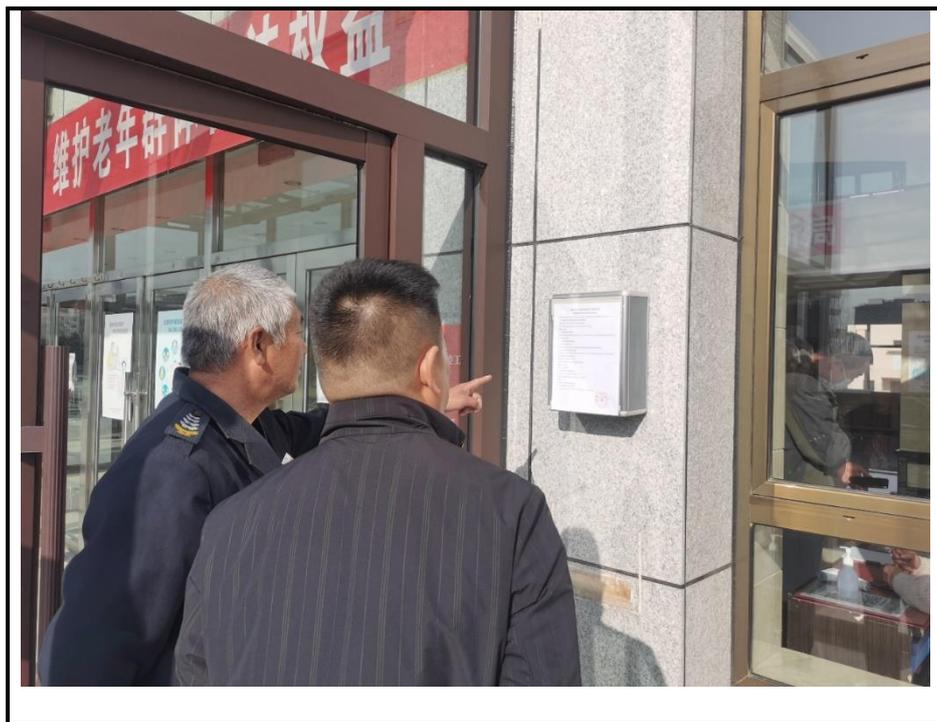


图 3.2-4 公众参与照片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建设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多伦县滦河西山湾水库下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多伦县水利工作队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多伦县水利工作队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4日